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取权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2	行政处罚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p> <p>（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p> <p>（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p> <p>（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p> <p>（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p> <p>（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p> <p>（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p> <p>第三十二条 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撒。</p> <p>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人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p> <p>（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3	行政处罚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的；擅自张贴、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p> <p>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p> <p>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檐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p> <p>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p> <p>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2013年10月2日公布）</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5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城镇排水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2013年10月2日公布）</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6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2013年10月2日公布）</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7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修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2013年10月2日公布）</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2013年10月2日公布）</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9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2013年10月2日公布）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10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2013年10月2日公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1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2013年10月2日公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1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2013年10月2日公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13	行政处罚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2013年10月2日公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14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15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1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17	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18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外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外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20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2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22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24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2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2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28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进行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29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30	行政处罚	对随意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31	行政处罚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32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9号修正）</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p> <p>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33	行政处罚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9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35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36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37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38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39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6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4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6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41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6号）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42	行政处罚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情形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 (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 (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 (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 (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 (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43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所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4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45	行政处罚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2019年3月24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4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47	行政处罚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48	行政处罚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118号）</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49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所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676号，2017年3月1日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5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p> <p>（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25%；</p> <p>（二）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20%，次干道不低于15%；</p> <p>（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0%；</p> <p>（四）新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低于30%，工矿企业不低于25%，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工厂不低于35%，并在其周围营造卫生防护林带；</p> <p>（五）城市商业区不低于20%；</p> <p>（六）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30%。</p> <p>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51	行政处罚	对工程项目在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所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676号，2017年3月1日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执行。</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53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54	行政处罚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所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p> <p>（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p> <p>（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p> <p>（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p> <p>（五）向树木、花草倾倒污水、热水；</p> <p>（六）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p> <p>（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二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对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的，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一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5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行为的处罚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将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出租、出让或者设定抵押。</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5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p> <p>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5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p> <p>（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p> <p>（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59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4号）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60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6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6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64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6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二次修改）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6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1年，2020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6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6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6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7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71	行政处罚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72	行政处罚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73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74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75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76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78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79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宁夏区人民政府令第79号）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80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81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管理、归档勘察文件的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管理、归档勘察文件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建设部令第53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82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建设部令第46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83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46号）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84	行政处罚	对给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给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46号）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8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处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46号）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8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87	行政处罚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88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8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9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9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9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9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94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95	行政处罚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47号修正）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另行制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96	行政处罚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47号修正）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另行制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97	行政处罚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47号修正）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另行制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98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对工程监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价款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99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0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0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02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0年住建部令第1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03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0年住建部令第1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0年住建部令第1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05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0年住建部令第1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06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0年住建部令第1号修正）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07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对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问题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 第十五条 外资建筑业企业只允许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下列工程： （一）全部由外国投资、外国赠款、外国投资及赠款建设的工程； （二）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 （三）外资等于或者超过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四）由中国投资，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第二十条 外资建筑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08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0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1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13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1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1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1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17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18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1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20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为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对安装单位为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21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三）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p>（四）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22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二）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三）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四）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23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三）审核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四）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p>（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2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2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住建部令第80号）</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p> <p>（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2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p> <p>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2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28	行政处罚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2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30	行政处罚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 第八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执行下列规定：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3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情节严重的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3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23号修改）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23号修订）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3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23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34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35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36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3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38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3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40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第23号修订）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4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4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4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4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第23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4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4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主席令77号)</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109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2号)</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and 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47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主席令77号)</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2号)</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and 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主席令77号)</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号)</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and 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的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主席令77号）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5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5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主席令77号）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5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主席令77号）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53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在宁东经济开发区分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在宁东经济开发区分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和销售不合格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由质监、工商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占用耕地、林地建窑烧砖或者在耕地、林地上取土制砖的，由国土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一）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 （二）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 （三）在宁东经济开发区分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 （四）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5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等情形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等情形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 （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5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 第四十二条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56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第三十条（一）、（二）、（三）、（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57	行政处罚	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的处罚	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 第三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 （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七）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58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撤销其资质证书，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59	行政处罚	对委托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对委托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60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61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62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63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64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的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65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66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67	行政处罚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68	行政处罚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又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现有房屋建筑举办学校、医院、幼儿园、敬老院等事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6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检查、调查取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检查、调查取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检查、调查取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7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71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7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的处罚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73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74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75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76	行政处罚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理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77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78	行政处罚	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处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79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理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80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的处理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的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81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82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p>（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83	行政处罚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8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的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85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8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的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8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88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89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9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二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9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对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92	行政处罚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的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破坏性建设的处罚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9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一)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p> <p>(二)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p> <p>(三)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二)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94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9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的,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9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199	行政处罚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限，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的处罚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限，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限，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0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0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02	行政处罚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p> <p>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03	行政处罚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118号）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0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消防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消防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消防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06	行政处罚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0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住建部令第136号,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08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住建部令第136号,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0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对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水质检验工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10	行政处罚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1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11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15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1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13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四十七条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14	行政处罚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四十八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15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16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维修保养供热设施的处罚	对不及时维修保养供热设施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二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 （二）未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的； （三）对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 （四）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四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18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未对供热设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未对供热设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1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20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城镇排水的处罚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城镇排水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21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22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修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修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2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24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25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2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2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28	行政处罚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2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25%； （二）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20%，次干道不低于15%； （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0%； （四）新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低于30%，工矿企业不低于25%，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工厂不低于35%，并在其周围营造卫生防护林带； （五）城市商业区不低于20%； （六）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30%。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3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报送审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逾期不报送的，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3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在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在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罚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33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34	行政处罚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困树木；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 （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 （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 （五）向树木、花草倾倒污水、热水； （六）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 （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按照以下给与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停止以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3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3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38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39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检验、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40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二）进行爆破、打桩、顶进作业或者动用明火；</p> <p>（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栽植树木等根深植物；</p> <p>（五）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燃气设施；</p> <p>（六）毁损或者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p> <p>（七）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五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4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4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4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并落实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护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p> <p>（二）建立并落实用户服务制度、值班制度，设立并公布用户服务电话，为用户缴纳、查询燃气费用和其他服务提供便利；</p> <p>（三）供应的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并向社会公布；</p> <p>（四）不得拒绝向符合安全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不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不得拒绝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报装、改装申请；</p> <p>（五）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对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及时通知用户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并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指导；</p> <p>（六）不得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燃烧器具。</p> <p>第十五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经营服务场所明示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销售价格和举报电话；</p> <p>（二）建立气瓶管理台账制度，对自有气瓶喷涂权属单位标记，对进出站气瓶实行登记管理；</p> <p>（三）及时淘汰、销毁超过使用年限的气瓶，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气瓶；</p> <p>（四）销售的瓶装气充装量与气瓶所标示的充装量相符合，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p> <p>（五）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经检查合格的，粘贴合格标识。未粘贴合格标识的瓶装燃气，不得销售；</p> <p>（六）不得用罐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p> <p>（七）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p> <p>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4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二）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转供燃气；</p> <p>（三）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五）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p>（六）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气瓶，或者擅自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志；</p> <p>（七）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八）加热、撞击气瓶，或者擅自处理燃气的残液；</p> <p>（九）拒绝配合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进行抢修、维护更新、入户检修；</p> <p>（十）利用燃气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p> <p>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45	行政处罚	对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对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46	行政处罚	对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对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p> <p>第二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p> <p>（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47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48	行政处罚	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49	行政处罚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50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51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二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52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处罚	对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 第三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53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规定按照道路工程建设的工期建设的；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处罚	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规定按照道路工程建设的工期建设的；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 第二十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二）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三）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规定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四）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五）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5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后，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自治区政府令第79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后，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5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后，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自治区政府令第79号）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后，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5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情形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情形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57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情形的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情形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58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情形的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情形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二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5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6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6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6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处罚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63	行政处罚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情形处罚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情形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关于监理单位的处罚见372条）</p> <p>（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64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65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情形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情形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 第二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6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情形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情形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6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情形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情形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6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69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情形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70	行政处罚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情形的处罚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71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情形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72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73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情形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p> <p>……</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要求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p> <p>（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p> <p>（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7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检验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检验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7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76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情形的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建设工程审核、验收和备案检查，擅自施工、使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78	行政处罚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罚款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79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280	行政强制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81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82	行政检查	对建制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 第四十八条 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执行有关城建监察的规定，确定执法人员，对建制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283	行政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284	行政检查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所	<p>【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285	行政检查	对城镇排水的监督检查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中心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3年10月2日）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部令第56号）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p> <p>（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p> <p>（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p> <p>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286	行政检查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所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正）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该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同意。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	
287	行政检查	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88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89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90	行政检查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第十七条 除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对象、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或者减征、免征、缓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91	行政检查	对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30号）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修正） 第八条 依法设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符合国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为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交易平台提供必要条件和数据。鼓励利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92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93	行政检查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9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5号）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p> <p>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p> <p>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94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 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p> <p>(二) 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p> <p>(三)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p> <p>(四) 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p> <p>(五) 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p> <p>(六) 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95	行政检查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96	行政检查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公布)</p> <p>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p> <p>(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97	行政检查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98	行政检查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23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p> <p>(二)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p> <p>(四)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299	行政检查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管办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对重要燃气设施所在地和重大燃气危险源进行重点监管。</p> <p>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燃气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	
填表人: 王雨霄						联系方式: 5639133			